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又文

聯絡電話：(02)8590-6691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10821@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9146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焦點團體專業人員招募單張 (A21000000I_1091460073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銘傳大學接受本部委託辦理108年度科技研究計畫-

「本土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之社會心理現象探討」，
有關專業工作者焦點團體人員招募訊息單張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為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政策規劃，加強第一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及警政與司法矯治人員對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的認識與理解，本部於108年度委託銘傳大學辦理旨揭研究計畫，期藉由個案經驗之彙整歸納，找出重要之風險與保護因子，據以提出相應的輔導與處遇服務方案建議。
- 二、為進行旨揭研究計畫，本案研究團隊擬針對保護性與社福領域之社工人員、心理諮商與學校輔導人員、警政與司法矯治人員，進行專業工作者焦點團體，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或轉知本訊息，有意願參與者，請以手機掃描招募海報上之QRCode或逕至線上報名網站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4Gkar>)。相關聯繫事項請洽本案研究團隊聯絡人饒佳



諺小姐，電話：03-350-7001#5261、e-mail：

dvcppt@gmail.com。

正本：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教育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台灣展翅協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協會

副本：銘傳大學

電 2020/01/30 文
交 16:28:48 章

公
換
章

62

衛生福利部 108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本土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之社會心理現象探討 招募專業工作者焦點團體成員

研究目的：

為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政策規劃，後續帶動倡議第一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及警政與司法矯治人員對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的認識與理解，主動察覺個案問題行為背後的成因，發展相應的治療與服務方案。

招募條件：

- (1) 對於討論兒少目睹暴力及遭受虐待之社會心理有興趣者。
- (2) 本國籍之現職家庭暴力及兒少相關專業網絡工作者。
- (3) 曾有協助兒少目睹家暴或受虐個案之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 (4) 不論所在縣市區域，須能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參與焦點團體者。
- (5) 自願參與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者。

討論議題：

- (1) 分享本研究訪談受訪者兒時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之研究發現。
- (2) 討論本研究結果與第一線專業工作者服務經驗之一致性或差異性。
- (3) 討論可能影響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嚴重程度的風險與保護因子。
- (4) 討論可能及早介入預防的關鍵機制。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

本研究提供焦點團體人員出席費新台幣2500元整。

報名表單QR CODE



時間：

預計於109年2月底
至3月底辦理。

地點：

預計於臺北市適合
場地辦理，並提供
30公里外遠程交通
費補助。

聯絡資訊：

助理 饒佳諺小姐
03-350-7001#5261
dvcppt@gmail.com

6